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4〕70号

当事人：广东甲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0H7AQ92

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A座
3314

负责人：吴明鑫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世纪金源天河源筑项目二期工程负责基础支护施工工程。2024年8月2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天河区东莞庄路世纪金源天河源筑项目排放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进行支护桩施工，产生的噪声经围蔽隔声后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4〕33号)显示当事人东南侧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值为74.2dB(A)，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排放限值(70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4〕33号)等证据材

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具体要求：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14

邮政编码：510665

